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5]46号

关于组织吉首大学 2023 年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吉首大学 2023 年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立项的通知》(吉大素通[2024]01号)，学校组织开展 2023 年校级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结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课程负责人填写《吉首大学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 1)，并提供立项时的申报书、课程建设的过程材料、成效材料及相关研究成果等佐证材料。结项内容需与该项目立项申报书的预期结项内容基本一致。材料以“开课单位-课程-教师”命名统一打包；
2. 不能按时结项的，须填写《申请延期或撤销结项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的报告》(附件 2)；

3.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结项验收并公布结果。

二、课程结项验收要求

1. 课程负责人按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完成了教学以及教学改革研究实践任务；

2. 课程建设取得了预期的成果，课程质量明显提升，教学效果显著增强，学生满意度高；

3. 依托课程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4. 其他相关材料。

三、材料报送

各开课单位将建设课程结项材料及《吉首大学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结项汇总表》(附件3)、《吉首大学延期及撤销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项目汇总表》(附件4)电子稿以“学院-课程”命名统一打包后发送到电子邮箱502827480@qq.com。

不需要交纸质档，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12:00，逾期不接收材料。

联系人：吉首校区联系素质教育中心(政务中心219室)

赵老师，电话：0743-8312916。

附件：

1. 吉首大学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结项报告书

2. 申请撤销或延期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立项的

报告

3. 吉首大学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结项汇总表
4. 吉首大学延期及撤销通识选修重点建设课程项目汇
总表

